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農民團體組織管理及經濟事業
發展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詠好技士、李孟惠技正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9日
報告日期：104年3月18日

目錄

壹、前言

貳、出國目的

參、考察行程及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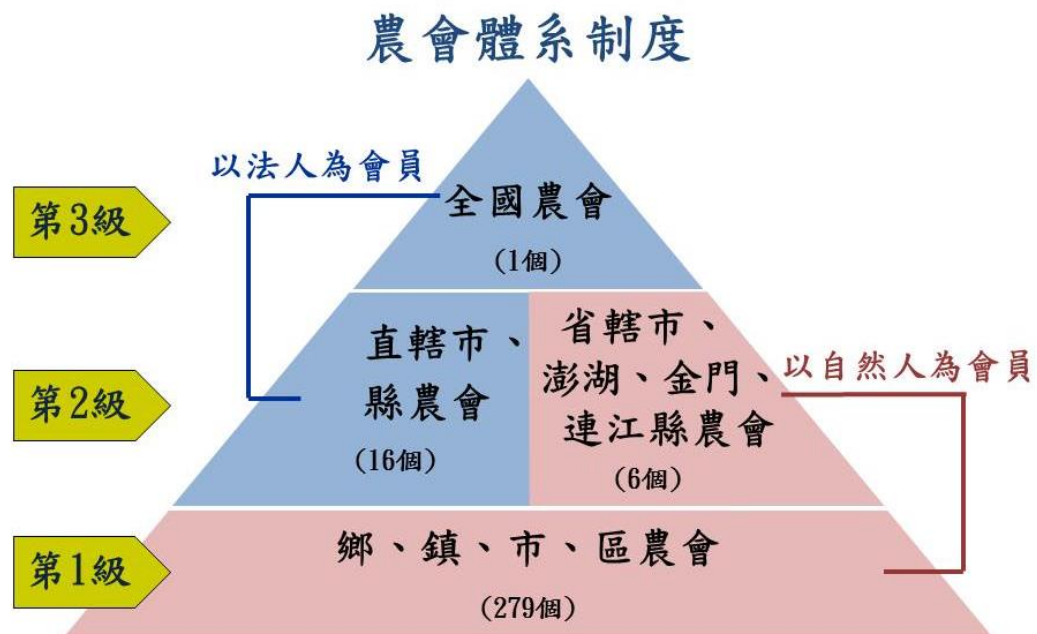
肆、心得及建議

伍、附錄：考察實紀

考察日本農民團體組織管理及經濟事業發展出國報告

壹、前言

臺灣農會的設立最早可溯源至日治時期，為一般民間自行籌組之社團法人。1908年，日治政府頒布「臺灣農會規則」及「臺灣農會規則施行細則」規範農會運作並予以法人化，其後並隨著政治及社經環境的改變，逐漸演進為現在的農會組織。臺灣農會目前為三級體制(如圖1)，而個別農會內部組織，除了會務運作外，在營運及事業上，主要劃分為經濟、金融、推廣、保險四大部門，以服務農民與發展農村經濟為最重要的核心宗旨。為了支撐一家農會永續經營，穩定收入來源的，主要依靠經濟及金融部門，爰如何推動經濟事業的營運及發展，對農會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工作。



※2012年1月30日農會法修正確立農會三級制度；2013年4月18日起正式運作

圖1、臺灣農會三級制度

日本各級農協體系亦分為市町村級、都道府縣級與全國級的組織結構，除了市町村級的地方農協其具有綜合性業務以外，都道府縣級與全國級的農協組織則又依業務內容不同而區分為獨立的組織（詳見表 1）。日本農協組織架構中，其層級架構雖與我國類似，但在都道府縣以及全國級農會組織中，再以業務劃分區隔為不同法人的組織架構，則與我國農會組織略有不同。

表 1、日本農協組織業務體及各層級組織結構（資料來源：JA 全中）

業務內容	全國級	都道府縣級	市町村級 (地區型)
指導業務	JA 全中	JA 中央會	綜合型地方 農業協同組 合 JA
經濟業務	JA 全農	JA 經濟連	
信用業務	農林中金	JA 信連	
共濟業務	JA 共濟連		市町村級農 協並有自然 人的正會員 及贊助會員
公益業務	JA 全厚連	JA 厚生連	
新聞業務	日本農業新聞		
出版、文化業務	家之光協會		
旅遊業務	農協觀光		

臺灣農會管理之相關制度原係承襲日治時期之農業組合，雖在社經環境變遷及歷次法治改革下，使臺灣農會與日本農業協同組合（以下簡稱日本農協）在法律上定位出現差異，但是，二者間之組織發展與變革，遠較

其他國家之農民團體更為類似。

日本為因應 WTO 農業談判，於西元 2000 年頒布農業新基本法，其農協組織亦配合擬定因應對策，對於日本農協近年來組織結構調整、經營發展變革及經濟事業創新等策略措施，應可作為我國農會借鏡參考，爰派員赴日考察。

又於 103 年 6 月，日本政府提出法規制度改革實施計畫，該計畫中將改革日本農協視為重要政策之一，惟此政策似乎嚴重衝擊日本農協的現行制度，藉由此次考察亦可觀察日本政府與農協對此議題之立場。

貳、出國目的

- 一、瞭解日本農協近年來組織結構調整、經營發展變革及經濟事業創新等策略措施。
- 二、觀察日本政府改革日本農協視政策之動向。

參、考察行程及經過

本次行程，承蒙本會農田水利處胡副處長忠一、JC 總研山本雅之先生協助，參訪行程安排順利且豐碩。赴日研習期間本會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林榮貴秘書親自陪同拜會 JA 全中及栃木縣並協助翻譯。感謝上開專家協助，本次行程得以順利完成，特此銘謝。

本次研習行程為 103 年 12 月 14 日至 19 日共 5 天，共計拜訪日本全國農協組合中央會(JA 全中)、JA 千葉みらい「しょいか〜ご」千葉店、JC 總研、栃木縣農政部、栃木縣農業共濟組合等單位。行程表如下：

日期	行程及活動內容	地點
12月14日	搭乘中華航空 CI 220 班次，自松山國際機場前往日本羽田機場。	東京
12月15日	參訪千葉縣-JA 千葉みらい「しよいか〜ご」千葉店（農協農特產品直銷所）營運情形，與直銷所管理人員詢問人事及營運管理相關制度。	千葉
12月16日	拜會 JA 全中訪談 1. 農協人事管理、經濟事業發展等制度 2. JA 全中對日本政府所提農協改革之立場	東京
12月17日	拜會 JC 總研訪談農民市場設立、經營及人事管理策略。	東京
12月18日	拜會栃木縣政府農政部及栃木縣河宇農業共濟組合瞭解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推動制度及地方農協所扮演之角色。	栃木
12月19日	搭乘中華航空 CI 221 班次，自日本羽田機場返回松山國際機場。	臺北

各日考察行程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訪日期：12月15日

參訪地點：JA千葉みらい農產物直売所「しよいか〜ご」千葉店

拜會人員：高橋克彥副店長

概要：

「JA 千葉みらい農産物直売所しよいか〜ご」(以下簡稱 JA 千葉直売所)是由 JA 千葉みらい直營的農產品販賣場所，與我國早期發展之農會超市性質類似，但販售的產品內容以在地生鮮農作物為主(約占 80%)，且販售的農產品品項、價格、品質控管、賣場擺設、進補貨等工作，均由供貨的農民自己決定，僅就本次所觀察的重點摘述如下：

- (一) JA 千葉直売所設立於 2005 年(平成 17 年)，佔地面積 14,229.3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378.73 平方公尺，本次參訪時，該直売所營業已達 9 年，營收逐年成長，年營業額為 13 億 8 千 5 百萬日元，月營業額約 1 億日元。
- (二) JA 千葉みらい(千葉縣千葉地區農協)，係由千葉縣千葉市農協及習志野市農協於 2001 年合併後設立，職員總數約 237 名。JA 千葉直売所為該農協所經營之事業體之一，直売所內農協職員僅 4 名，其餘均屬臨時人員，採輪班制工作，依營運狀況所需，最大顧用臨時人員曾達 60 名，每用人事費用約 300 萬-500 萬日元。按 JA 千葉直売所之職員隸屬 JA 千葉みらい之正式職員，故渠等之職務調動係完全受 JA 千葉農協之指揮，至於臨時人員之聘僱及調度，則授權由直売

所店長依經營需要於預算額度內用人與調度管理。

(三) JA 千葉直売所販售之產品，以千葉地區當地所生產之農產品(多數為蔬菜)及加工品為主，約占有所有品項之 85%，其中又以生鮮農產品為主、加工品為輔，合作供貨之農民目前達 960 名，必需加入成為 JA 千葉みらい之會員；賣場陳列之產品會隨季節有所不同，但仍占賣場所有品項之 85%，至其他 15% 品項則為其他縣市農協與 JA 千葉みらい合作之特色農特產品。

(四) JA 千葉直売所給予供貨農民極大之自主性，無論是擬販售之農產品種類、數量、售價、產品陳列、補貨、行銷方式等各方面，均由農民自己決定，直売所職員以維持賣場之收銀、清潔、賣場營運之先期規劃、其他縣市產品之物流、外地行銷等工作為主。對於農民所提供之產品之品質，除了農民需自主性地依直売所規定通過相關農藥、衛生檢驗才能於賣場販售之外，直売所亦會抽驗，倘有不合乎規定者，輕則產品下架、重則取消賣場供貨資格。

(五) JA 千葉みらい為協助會員，印製有農作物的栽培手冊及農產品的初級加工手冊，於直

壳所販售供會員參考；另近年新申請加入的農民，常會針對生產技術提出問題，直壳所也會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轉介其向老農民詢問，故直壳所也成為農民互相交流的一個平台。

二、參訪日期：12月16日

參訪地點：日本全國農協組合中央會（JA全中）

拜會人員：JA改革課杉林剛課長（JA改革對策部）

概要：

在2014年6月底，日本內閣會議提出的法規制度改革實施計畫中，關於農業的改革重點中，對於全國級JA農業協同組織提出下列改革意見：(1)對於由農協法上授權設立的JA全中（全國農協中央會），要改革為一般法人，並且將一些農協原本經營並且不適用獨佔禁止法之項目打破，回歸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2)將JA全農（全國經濟事業聯合會）股份公司化；(3)農林中央金庫納入銀行法規範；(4)JA全共連（全國農協人壽與產物保險聯合會）納入保險法規範。本次參訪，亦希望瞭解JA全中以及其相關農業組織對於日本政府所提出的改革政策目前採取的對策。屬於全國級並負責指導業務的JA全中，目前其內部組織分為下列部門：總務企劃部、JA農協改革對策部、經營對策部、經營指導部。本次考察與JA農協改革對策部的JA改革課杉林課長訪談之內容重

點摘述如下：

(一) 關於改革：自 2014 年中安倍首相提出農協改革的議題，起始以廢除 JA 中央會為方向，轉變為由 JA 中央會內部討論並提出自我改革方案。對於農協系統的存在，杉林課長表示，日本農業耕地面積小，爰單一農民在採購相關資材時，成本難以壓低；而農協因為將個別獨立農戶的力量聚集起來，提高了需求總量，而具有向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協助農民降低生產資材的成本，所以農協是為了協助小農而存在的組織。但對於大規模農業經營者而言，農協的存在則相對降低了他們的優勢，因此，在政府及財經界希望推動農業相關市場的自由化的想法下，決定推動 JA 全中以及農協相關組織的改革工作。經過政府部門與農協幾次會議協調，JA 全中也認同於開放農業相關經濟活動的自由化的精神，並且著手研擬自我改革方向計畫。

(二) 農協的經營者（理監事）：目前日本各級農協之間的關係，是由市町村級農協選出都道府縣級的理、監事（役員），全國級農協的理、監事則是由都道府縣級農協選出，有著一層一層的上下級組織結構，（和我國農會

三級組織架構類似)。考量經營人才的流動與新血的注入，日本政府認為倘開放讓各項專業人才也能進入農協參與經營，能使農協有更好的表現；但農協認為，倘若非以現行的逐層選舉理、監事而是開放讓其外部人士擔任理、監事並參與農協之經營，會破壞農協層級的組織架構。

- (三) 關於農協經營的金融事業（相當於我國農會經營的信用部），政府亦希望將其由農協組織中獨立，變成另外的金融事業體；但在 JA 全中的看法認為，農協所從事的金融事業與農業活動及其會員是有高度關聯的，建立在協助農業發展的金融事業這樣一個架構上，金融事業無法與農協的營運是不可切割的。另外，農協反對將金融事業獨立出去的另一個重要原因係由於金融事業是農協重要的收益來源，倘將金融事業獨立出去，地方農協中的金融事業就會變成像是一家銀行業派駐點的一個小支部，其收益將歸屬於該銀行而非農協，將影響農協的收益。
- (四) 在農協的經濟事業部份，政府也希望能由農協的營運中獨立出來，以經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運作。
- (五) 以農協存在的價值來說，不論是金融事業、

統一採購農業資材、農產品販售、資金貸款...等工作，都是以協助弱勢的小農為主要目的，且服務對象除了對該地區的農業工作者外，農協對於高齡者及弱勢者也提供了許多服務及照顧，在該地區的福利及公益層面也有所貢獻。

(六) 農協的會員：

農協會員分為正會員（正組合員）及贊助會員（准組合員），要作為正會員主要以是否為從事農業的農民作為條件，並以耕地面積、從事農業的日數等作為判斷基準。正會員及贊助會員目前最大的權益差異在是否具備選舉投票權。近年來，加入農協的贊助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而正會員人數則是逐年減少（如圖 2），故農協在經營的角度上，也開始在考慮是否開放贊助會員的選舉投票權。

對於近年農協贊助會員人數增加趨勢，日本政府的看法則認為，即便僅是加入農協作為贊助會員，也應該要有相關的農業資格條件限制，否則農協似乎在以「農業」為建立基礎的這種本質似乎就變得更薄弱，反而會像共同生活在該地區人們所組成的「生活協同組合」，也會造成非從事農

業者侵蝕政府原本設定對農業提供的政策協助及補助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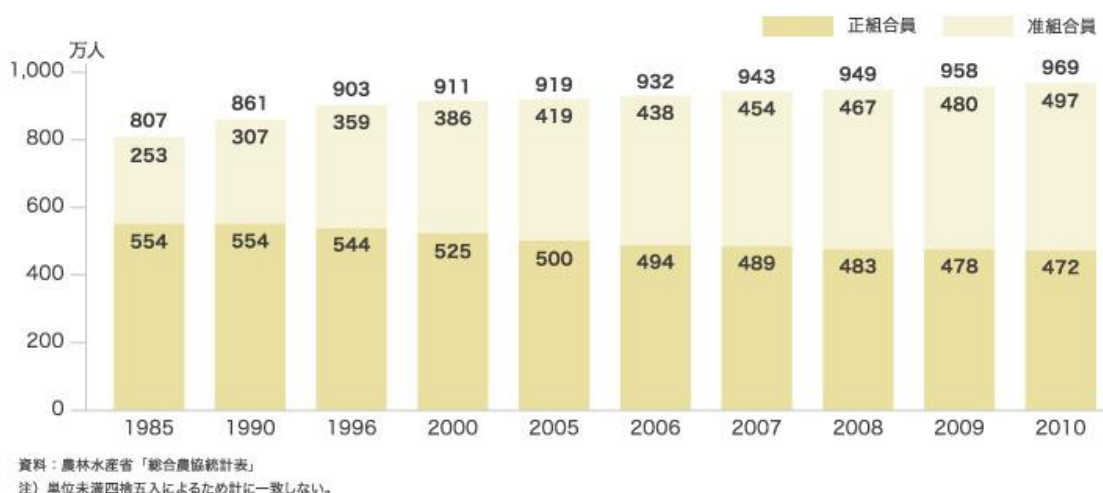


圖 2、農協會員人數自 1985 年至 2010 年之變化
(資料來源：農林水産省「農協綜合統計表」及 JA 全中)
(七) 農協的人力資源：

農協所進用的職員，與一般勞工適用同樣的勞動法規。而日本對不同地區及產業性質，訂有不同的基本工資，農協的職員亦適用。內部職員有分為正式職員（正職員）以及約僱人員（准職員），約僱人員是以一年一聘的方式進用，而正式職員其進用有透過招考方式。而市町村級的基層農協在招募人力的工作，常透過都道府縣級的農協辦理該縣內農協的統一人力招募。其人力招募的頻率大約一年辦理一次。

全國農協組合在人力資源的應用上，與其他幾個全國級的組織（JA 全農、農林中

金、JA 共濟連...) 有短期借調的機制，這個制度設計有助於 JA 全中在辦理企劃工作時，能納入有專業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人才加入，而有更完整的規劃。(JA 全中亦有自都道府縣級 JA 借調員工的情形)

(八) JA 全中與地方農協之關係：JA 全中對於各(都道府縣)級 JA 農協所謂「監督」的工作，係對於各(都道府縣)級 JA 農協的狀況進行「觀察」，法令上並未授權 JA 全中有指正及命令的權限。

(九) 農協與其輔導的農產品：農協輔導的農產品販售(如：農民市場)，在日本消費者端受到青睞，相較於農協，有心經營農產品販售一般企業，對於農民以及其生產的農產品狀況比較難有全面性的掌握，所以在營運上相對的有較高的失敗率。且近年來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如英國牛肉的狂牛症、食品標示不實、冷凍食品混入農藥等等，也影響了消費者對於食品的信心，而農協所經營的直販所，在食品安全上則獲得消費者較高的信賴。

三、參訪日期：12月17日

參訪地點：JC總研

拜會人員：JC總研山本雅之特別研究員、

經營相談部安達秀哉主任研究員

概要：

- (一) JC 總研係由前 JA 總合研究所及前財團法人協同組合經營研究所於 2011 年(平成 25 年)合併成立之社團法人，社員組成包括(1)8 個全國級 JA 農業協同組織（即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全國共濟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農林中央金庫、株式會社日本農業新聞、一般社團法人家の光協會、全國厚生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株式會社農協觀光）及一般財團法人全國農林漁業團體共濟會、(2)都道府縣級 JA 中央會、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全國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全國森林組合連合會及(3)市町村級 JA、漁協、森林組合、各種協同組合連合會、電算中心等，其社員涵括農、林、漁、畜及農協各組織。爰此，JC 總研之目的係促進農協各組織之健全發展，其研究領域涵括「食料・農(林水產)業活動及地域」之調查研究、JA 的人事管理、JA 農民市場、及與各社員組織有關之法制等制度等方面。
- (二) 本次訪談之 JC 總研之山本雅之特別研究員，同時擔任 FM 總研(Farmers Market

General Institute)社長乙職，自 2003 年起，即參與設立農民市場及推動地產地消理念之相關工作，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於日本各地輔導設立約 60 個 JA 經濟事業或賣場。

(三) 以下就本次訪談重點摘述如下：

1. 日本在農民市場的發展歷程，最早可溯推於 1970 年代，其交易方式，係由生產者直接將生產的農產品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後於 1990 年代，JA 開始設立農民市場代替販售農民生產之農產品起，生產者不再直接販售農產品，隨後自 2000 年起，農民市場的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由小規模的共同運銷模式，演變為廣域型地區發展，經營方針並隨著食安、產業 6 級化、地產地消等議題調整。
2. 依 JC 總研提供農林水產省 2009 年統計調查資料（如圖 3），日本農民市場家數約為 16,816 家、營業額估計為 8,767 億日元；經營類別依經營者區分為 JA 直營、農民團體（非 JA）直營及其他（如「道之驛」等），其中 JA 所經營家數為 1,901 家，營業額為 2,811 億日元，占全數農民市場營業額近三分之一強，遠較其他農民團體或其他自營者之單店獲利高。山本社

長推估，至 2014 年底，日本所有農民市場總營業額應超過 1 兆日元，而且參考 JA 千葉直売所年營業額(15 億日元)估算，如果全數農民市場都由 JA 直營，則獲利應更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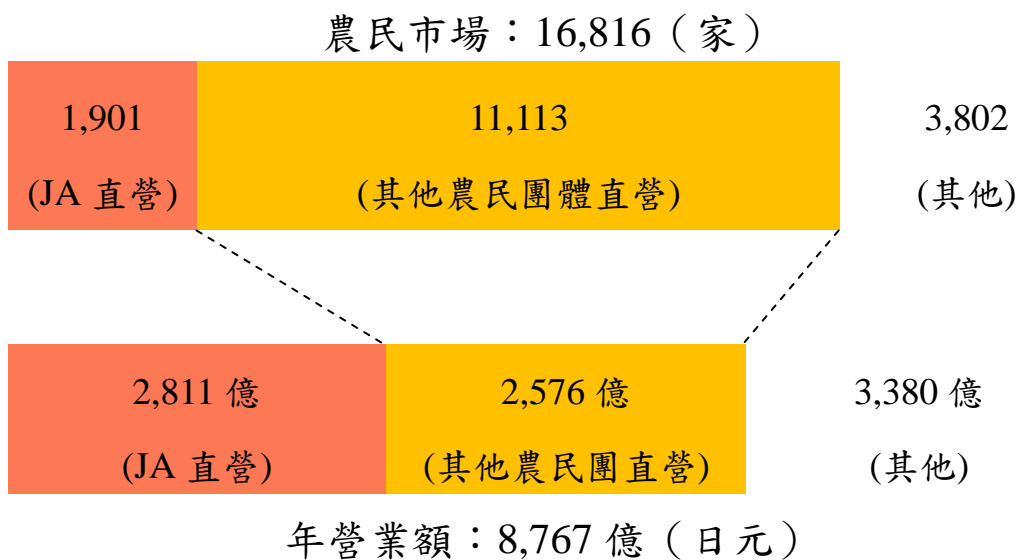


圖 3、農民市場規模與營收概況

(資料來源：2009 年農水省調查資料)

3. 比較農民市場與其他共同運銷系統間之差異（如圖 4），可以看出，農產品自生產端到消費者端的流程簡化後，消費者可以用較低的價格購買到農產品，同時，農家實收金額卻又比傳統的共同運銷模式更高，可說是生產者跟消費者都獲利的一

種銷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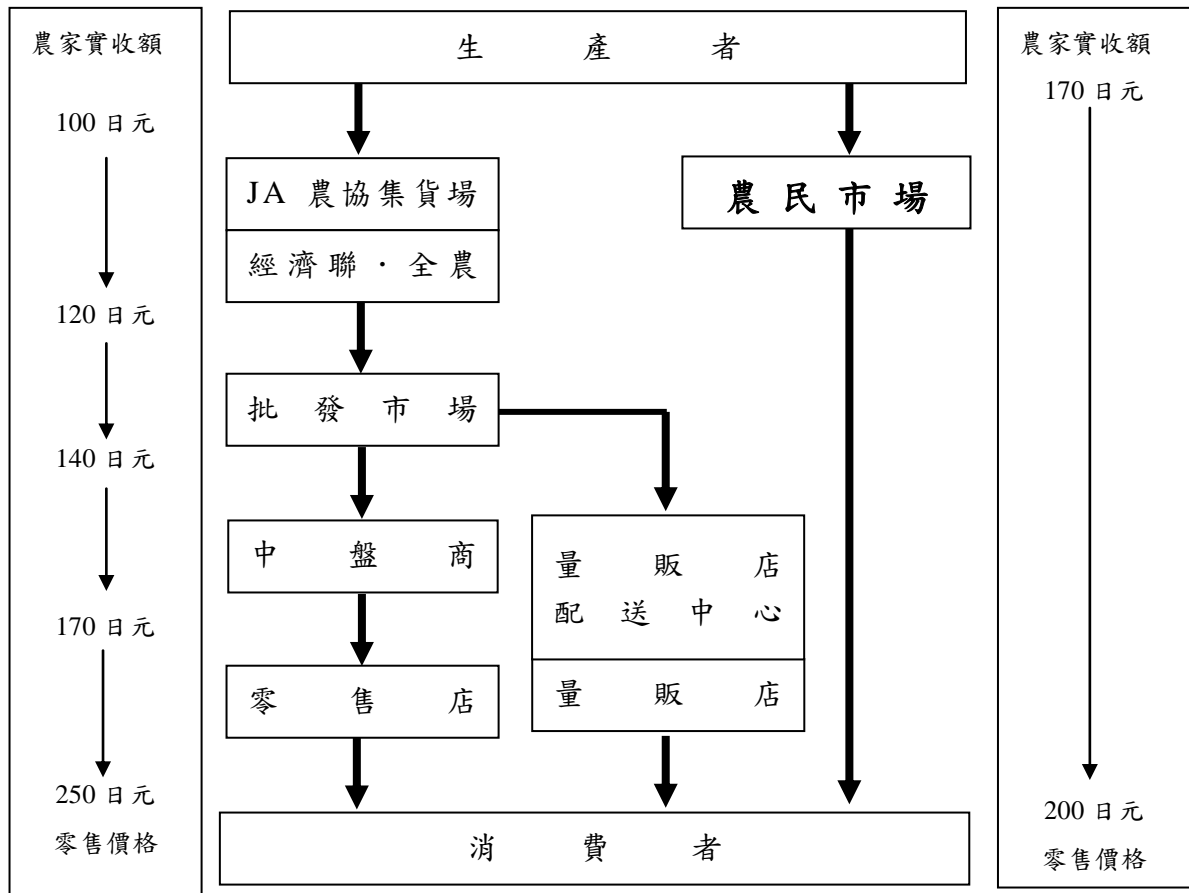


圖 4、農家透過共同運銷與農民市場銷售實收額差異比較圖

4. 近年來，日本也面臨了少子化的問題，依據 JC 總研推估，20 年後日本人口將減少 40%，再加上農民高齡化、休耕農地增加、農產品貿易（輸入）自由化等因素，使得糧食需求量降低，而造成農業生產、農民所得的減少，農民市場也需因應這些

課題，調整其營運的方法（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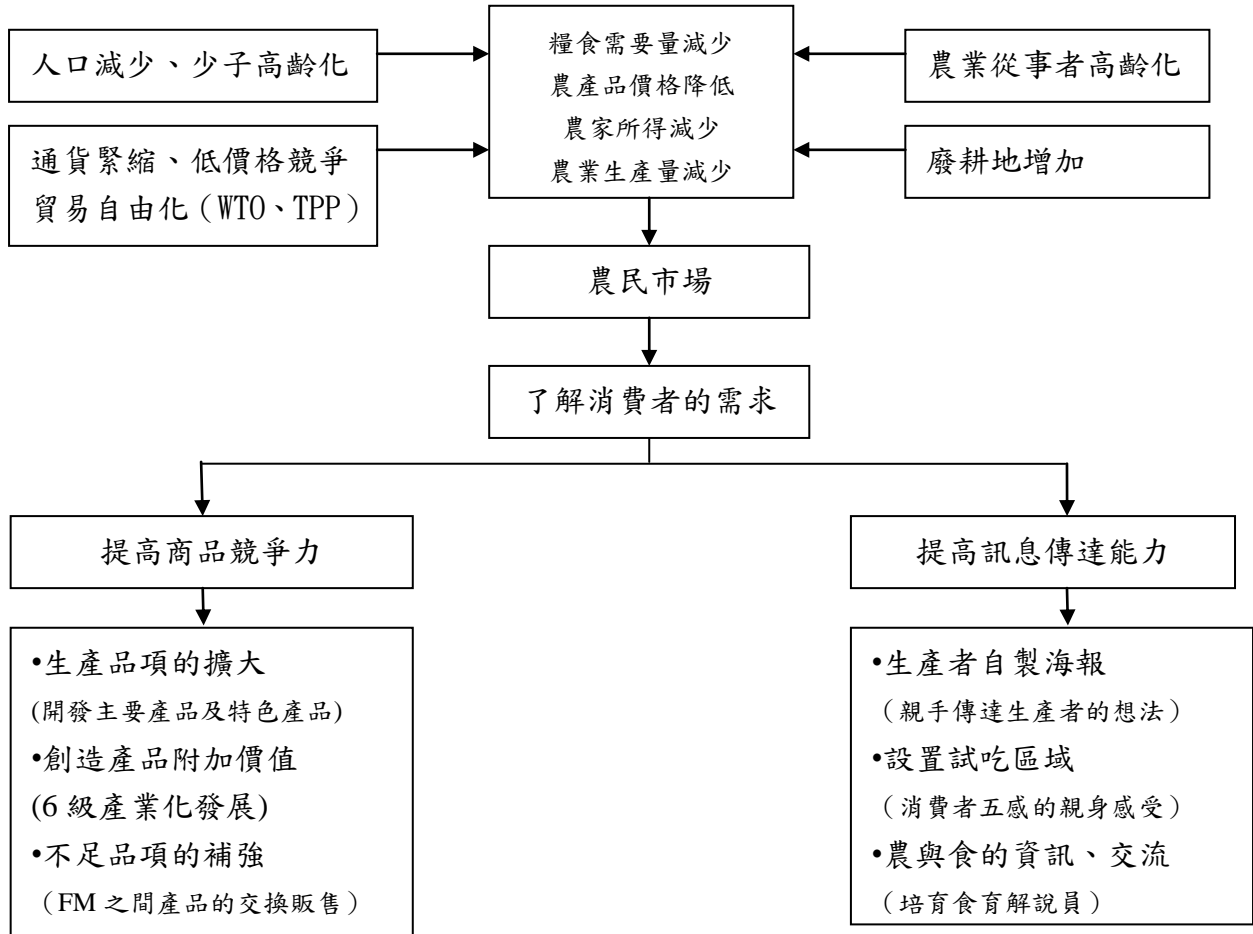


圖 5、農民市場面臨之困境及解決之道

5. 以 2009 年農林水產省的統計資料來看，JA 直營的農民市場數約僅占 11%，而單店年營業額卻居冠，除了因為 JA 農協發揮其在地優勢，可提供消費者多樣的當地生鮮農產品外，JA 農民市場為彌補地域性生產的限制，與其他縣市 JA 農協，透

過參加 JC 總研成立之「農民市場戰略研究會」，藉由彼此間橫向合作的物流機制，選購外縣市農、漁、畜特色產（製）品於自有店面販售，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吸引消費者前往選購而提高業績，以 JA 千葉直売所為例，其年營業額即逐年成長而於 2014 年高達 15 億日元。

6. 上述「農民市場戰略研究會」，係由 JC 總研於 2003 推動成立，入會單位以 JA 農協為申請者，每年會費為 24 萬日元，加入後各農民市場店長，每個月召開 1 次會議，除彼此分享營運管理經驗外，亦會彼此交流最新產品資訊，並由 JC 總研/FM 總研提供經營指導、管理系統技術開發等等課題檢討與輔導（其檢討課題包括 5 大類計 17 項課題），至 2014 年底，全國各地已有 60 家 JA 農民市場加入該戰略研究會。

7. 另 JC 總研/FM 總研為協助 JA 農民市場之人才養成，亦辦理「農民市場店長養成講座」，以一對一的方式培養 JA 職員或新任店長熟悉農民市場相關業務，惟近期課程以新任店長受訓者居多。FM 總研亦辦理「食育解說員養成講座」，係以 5 個

月的通信函授方式教授4類課程，到2014年底，約有2000人通過試驗成為食育解說員，其中JA職員占80%，而透過此項課程的訓練，能提高農民市場與消費者的互動，有助於提昇農民市場的形象。而該項課程並支限制參加對象，故亦有10%農民、10%一般民眾取得食育解說員的資格。

8. 訪談最後，另就JA農協人事管理議題向山本先生請教，依山本先生表示，目前JA農協在人事管理議題也面臨挑戰，JA農協職員，係以考試進用，並以工作年資決定薪水高低，但薪水之調整，由理監事（役員）決定，而職務異動則完全由農協決定。

四、參訪日期：12月18日

參訪地點：栃木縣政府及河宇農業共濟組合

拜會人員：

栃木縣農政部經濟流通課

大口篤志課長、菊地英昭主事、平山加緒利主查、杉本光久副主幹、產業勞働觀光部國際課石松英昭課長、稻垣純子主任。

河宇農業共濟組合

小池康夫組合長理事、大森廣次參事、
藤田孝一課長、丸島敏光課長補佐

概要：本日行程與本會農業改良場...，及本會農民福利科同仁一道前往栃木縣拜會栃木縣農政部及河宇農業共濟組合，河宇農業共濟組合係栃木縣內最大的果樹共濟組合。希望藉由本次拜會行程，瞭解栃木縣辦理果樹的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之相關制度設計，以及地方農協在辦理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中是否有涉及相關業務工作等。以下就該日訪談重點簡述如下：

- (一) 共濟制度的加入：採用「全部」加入的方式，亦即倘農家欲參加農作物保險時，必須將其所有田區都納入加保，不能由農民評估挑選其所有耕地中較易受災損之田區加保。
- (二) 以栃木縣果樹共濟為例：
 - 1. 保障災害減損範圍：
 - (1) 「減收總和方式」：對於暴風雨、冰雹、凍霜害、病蟲害、鳥獸害、火災、乾旱、暖冬害、寒害、雪害、冷害、濕冷害、地震...等其他因氣候造成的減收，都算在計算果實減收量的保險範圍，保險期間要從果實收穫期前一

年半左右開始加入。

- (2) 「特定危險方式」：只有因暴風雨、冰雹及凍霜害這三種原因所造成的減收才納入計算果實減收量的保險範圍，也因為保險範圍的限縮，故加保時間縮短到果實收穫期的前半年。
2. 目前實務上大約只有 10% 的農民選擇「減收總和方式」的保險，而 90% 的農民則是選擇「特定危險方式」，主要係因為特定性保險所納入的三種災害模式較難依靠田間管理技術加以克服。
3. 減收量計算方式：分為下列兩種
 - (1) 「半相殺」：全部園地的減收量總和計算補償金額。
 - (2) 「樹園地」：以單一園地減收量是否達到補償門檻，再予以個別計算其補償金額。
4. 保費的計算：基本上是由農民跟政府各負擔一半保費，但若農民在園區有加裝與減低災損有關的栽培管理設施時，則在總保費上會有相關的折扣優惠。
5. 在災損評估工作上，由至少 3 人所組成的小組，最多 5-6 人，災損評估小組會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具有該項作物專業的

人員擔任。要實地災損評估的作業前，也會先召集所有評估員開會討論取得共識及一致的評估標準，才會進行實地的勘查，並於勘查完畢後再召開一次總檢討會議。參與會議的對象可能涵蓋地區農協代表、該項作物的研究人員以及農民。

6. 如何決定農作物的產品價格：各地農協平時有查報農產品價格並報送至農林水產省建置資料的機制，並依此來作為農產品價格資料庫。

(三) 不過在保險商品的制度設計上，各地區的共濟組合有制定權自行設計訂定。

(四) 本次參訪的「河宇農業共濟組合」主要是辦理農業的共濟，而由農協經營的共濟事業中，其商品係人生壽險及產物保險等一般保險，兩種共濟事業所營運的內容完全不同。但農協因其對於地方農業具有相當的熟悉度，因此，在農業共濟的辦理過程中，也常常擔任協助勘查的角色。

肆、心得及建議

一、日本地方農協與我國農會相似，除會員會費收入之外，多各自發展經濟事業，本次參訪之JA千葉みらい農產物直売所，隸屬JA千葉みらい（由JA千葉及JA習志野合併為JA千葉みらい之地方農協），為該

農協經營頗具規模之農產品直賣所，類似我國之農會超市，但販售物品以該農協會員生產之生鮮或加工農產品為主、其他合作之地方農協產品為輔。本次造訪之千葉直賣所，營業額排名為全國第10名，賣場面積為918平方公尺，然其規模之大，也僅有4名農協員工，其餘人員約60人，均為該賣場僱用之臨時人員，其人員之進用，除農協員工由農協調度（且農協具有完全的調配權力）外，其餘臨時人員之僱用與調度皆由該賣場主管自行決定，與國內農會目前之用人制度相比，較有彈性。

二、另對於農協相關業務之輔導，日本全國農業中央全會（JA全中）、全國農協組合連合會（JA全農）、全國共濟農協組合連合會（JA共濟連）、農林中央金庫及其他相關農民團體，共同成立JC總研（社團法人），除調查全國農業生產情況外，並針對農協之人事、勞務、農產品直賣所經營等制度進行研究。本次造訪，主要在於了解日本地方農協農產品直賣所之經營及用人方式，按日本之農產品直賣所之興起，可推演於1990年代，係由農協主導，以協助會員販售所生產之農產品為目的，依JC總研所提供之資料，日本農協於全國各地已設立逾1900間直賣所，其總營業額1年約達2800億日元，分析其優勢，在於各農協可較其他經營者可掌握更多之生產者，故其農產品之種類多元且供貨穩定，且因農協後端

對生產者（會員）可提供金融、教育訓練等服務，再佐以會員對農協之信任度，故農協在是項業務之發展，較其他業者容易。此與我國農會與會員間之發展情況相仿。

三、至於日本農協共濟事業（類似我國之保險事業）之發展，以經營人身保險、建築物及車輛等產物保險為主，目前並未涉及農業天然災害之保險，農協所扮演之角色，僅在災損發生時，在承保單位要求下協助派員勘察而已，其分工甚為明確。究其原因，可能是日本農協在發展上，較類似公司企業之經營，故相關經濟事業之發展較為多元。

四、本次考察，抵達日本當日，適逢日本國會改選，本次選舉結果，安倍政權（自民黨）大獲全勝，在國會取得3分之2席次之絕對多數主導權。對於選前安倍政府曾提出解散JA全中之議題，本次拜會受訪之JA全中改革對策部杉林課長指出，JA全中一直以來，在輔導地方農協及協助政府政策推動等工作上均不遺餘力，對於此次安倍政府提出解散JA全中之作法，亦深感不解，全國各地方農協（包括JA全中）均在相關場合表達強烈反對之立場，惟對安倍政府提出由農協提出自我改革之方案乙事，JA全中亦完成自我改革方案。後續於104年2月時，日本政府與JA全中就農協改革達成之最新協議，將自2019年3月末廢除JA全中之監察及指導權，轉型為一般社團法

人，希望藉此促進地方農協提高其競爭力，改革重點包括：（一）廢除JA全中的檢查及指導權，並於本期國會提出農業協同組合法修正案；（二）屬於JA全中之全國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JA全農）可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取消地方農協支付給JA全中監察費之回饋金；（四）地方農協過半數之理事應由專業農戶擔任；（五）地方農協可選用會計師擔任外部監察工作。就日本政府與JA全中目前對於改革方向所達成的最新共識，未來全國級JA農業協同組織的變化，以及地方農協隨之調整的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伍、附録：JA千葉みらい農産物直売所「しよいか〜ご」千葉店考察實紀

JA千葉みらい農産物直売所「しよいか〜ご」千葉店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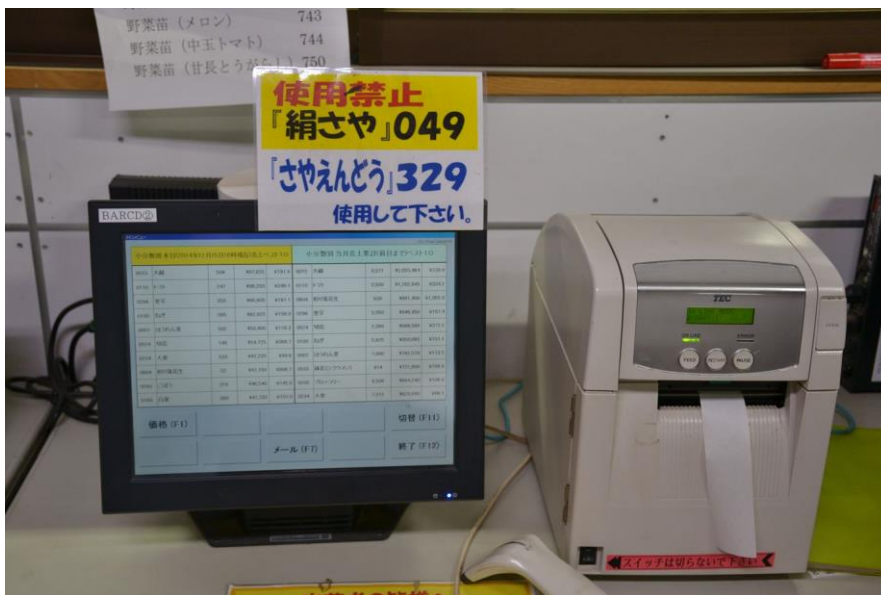
直売所前販售花草及作物樹苗



上個月份（11月）營收狀況及各種蔬果參考定價



提供設備由農民自行價格及製作標籤



直売所與會員聯繫資料櫃



聯繫資料櫃上揭露相關販售狀況相關訊息



會員資料櫃的資訊交換



產品亦有品質把關，有狀況的產品將被下架，並提醒農民注意



架上商品陳列



有產品合作關係的地區農協旗幟



商品也有農家自製熟食



農協出版品—烹飪食譜、栽培管理書籍



環境友善農産物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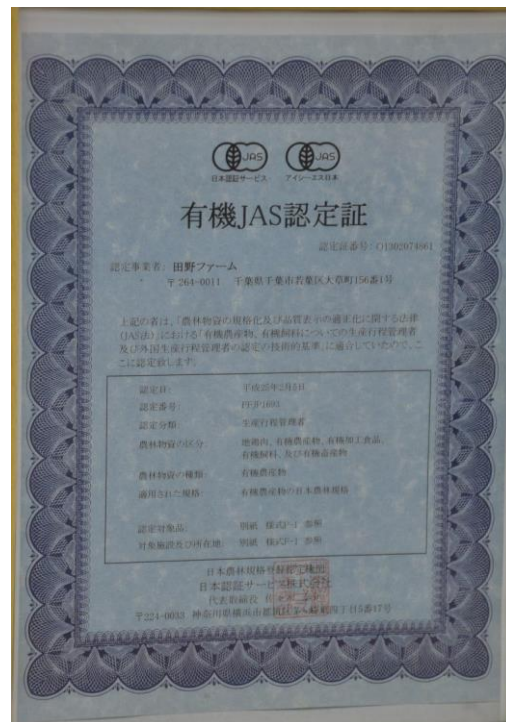
稲米販售



有機農産品專區



有機認証證書



現場選購



工作人員就展廠商品進行架上整理

